

未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

劳动关系该如何认定？

在现实生活中,基于各种原因,有时劳动者并未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认定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?近日,晋源区人民法院发布一起劳动争议案件,借此案说法。

案情经过

2021年11月,甲某到A公司承包的某工程工地工作,后发生劳动争议纠纷,经晋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、审查,作出仲裁裁决书,裁决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A公司认为,其将承包的某工程的劳务分包给了乙某,甲某日常受乙某的管理,工资报酬也由乙某直接发放,甲

某劳动并不受其管理,故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。A公司认为该仲裁裁决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错误,于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晋源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本案中双方虽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,但原告A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用工主体资格,被告甲某提供了有报酬的劳动,且被告提供的劳动是原告业务的组成部分,被告在劳动时穿着原告的工作服。

在原告提交的其与乙某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承揽合同中约定,原告负责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,监督乙某施工质量、进度等,还要求乙某的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,同时为乙某的施工人员提供宿舍。该约定能够证明,原告对包括被告甲某在内的人员

进行劳动管理。此外,原告还为被告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。

综合上述原因,结合提交的证据,足以认定,原、被告之间自2021年11月起存在劳动关系,法院对原告要求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诉求不予支持。一审宣判后,原告提起上诉,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以案说法

法官表示,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与劳动合同关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规定,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;建立劳动关系,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

同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,就意味着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。

而事实劳动关系,在实践生活中多表现为,部分用人单位为降低企业用工风险,故意不与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,别出心裁签订劳务合同或者非全日制用工合同等。事实劳动关系虽表面未签署劳动合同,但是事实上形成劳动关系,事实劳动关系也受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的保护。

法官最后提醒,劳动者应及时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,在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时,应第一时间留存好相应证据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记者 任蕾
通讯员 张雯静

酒后执意驾车 朋友报警劝阻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跃跃)“他喝了酒,怎么劝都劝不住!”朋友酒后执意开车,胡女士劝说无果,果断报警搬来“救兵”。8月26日,庙前派出所民警严厉地批评教育了当事男子。

当天2时许,在旧城街与南海街路口,胡女士

和朋友吃完饭告别回家。朋友宋先生因琐事心烦意燥,席间喝了不少酒,见他踉踉跄跄地向自己的车走去,胡女士连忙拦在他面前,劝他千万别酒后驾车,找代驾或打车都可以。喝高了的宋先生对胡女士的劝告不领情,嘟囔着“没事、没事”,说着就要开车门。眼看劝说无

果,胡女士一把夺过车钥匙,当即报警求助。

庙前派出所民警赶到后,了解到事情的前因后果,肯定了胡女士对朋友负责的行为。“酒驾不是儿戏,触犯法律更关乎身家性命!”在民警严厉的批评教育下,宋先生认识到错误,在朋友的陪同下打车回家。

事故现场逗留 交警及时劝离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两辆轿车在高速公路发生事故后,双方当事人竟将车一前一后停在超车道内,站在车旁协商处理办法,幸亏巡逻民警及时赶到,劝离双方,消除了隐患。8月27日,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相关情况,提醒大家牢记“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”的原则。

事后交警了解到,两

车发生事故后,便将车停在超车道内协商赔偿事宜,因达不成协议,便一直僵持到交警巡逻至此。交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,并划定事故责任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事故或故障后,一定要牢记“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”的原则,千万不能在现场逗留,谨防二次事故发生。

游客遇雨迷路 民警上山救援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两名女子在云顶山游玩时突遇暴雨,随后迷路山中。8月25日晚,娄烦县公安局米峪镇派出所民警、辅警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找到游客,将她们安全送下山。

当晚7时20分许,娄烦县公安局接到报警,两名女性游客在云顶山景区突遇暴雨迷路,报警人无法确定位置,请求民警救援。接到指令,米峪镇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,同时联系村干部及熟悉地形的村民,携带照明灯等救援装备赶赴云顶山进行紧急

搜救。

云顶山地势较高,道路错综复杂,须徒步爬山才能到达,并且当时天色全暗、持续降雨,林木茂密遮挡视线、道路崎岖又泥泞,为原本就困难的搜救工作增添了更大的阻力。但是,民警、辅警毫不气馁,凭着手电发出的微弱亮光,一边呼喊游客,一边以最快速度在林木茂密、地势复杂的山中穿行寻找。搜救中,救援人员不断改变路线搜寻,历经一个多小时的努力,最终找到被困游客,并将她们安全护送下山。

经了解,两名游客来自晋中市,慕名到云顶上游玩,准备下山时天气骤变,暴雨突降。本就不熟悉地形,大雨又致使山路泥泞不堪,加之山高林密无法找到来时的方位,她们在山里迷路了。所幸救援及时,她们身体并无大碍,在派出所内补充能量、恢复体力后,驾车返回晋中市。

民警提醒广大群众,户外游玩一定要多注意安全,外出游玩前应关注目的地天气、地形。一旦迷路或遇到危险,请立即联系专业救援单位或报警求助。

远赴河南一网打尽

6月初,在河南省新乡市,民警成功抓获了郭某旭及其他团伙成员。

据悉,该团伙成员均为河南省新乡籍人员,他们于2024年3月,在太原市小店区以招聘保安为名,欺骗诱导应聘人员办理46张手机卡,然后将这些手机卡占为己有,潜逃至河南省新乡市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涉及全国各地外呼记录3000余条,已有3张手机卡涉及诈骗案件。

目前,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全部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。

假意招聘保安 实则骗取证件

警方捣毁一新型诈骗团伙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 通讯员 杨宇雨)明明是应聘保安工作,可是工作没找成,反而身份证还被对方拿走办理了手机卡,结果涉嫌为电诈引流。8月27日,市公安局通报,小店分局在市局反诈中心的协助下,成功捣毁一个新型诈骗团伙,该团伙以招聘员工为由,骗取手机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。

应聘保安反被办卡

5月1日,小店分局反诈中心收到一条线索,一张手机卡涉嫌为电信诈骗引流。

侦查民警迅速行动,发现手机卡的主人是一位50多岁的货车司机白某。结合白某的年龄及职业特点等情况分析,民警判断,白某实施电诈引流犯罪的可能性并不大。

那么白某为何要办理这张手机卡?在民警的提示下,白某细细回想,“我之前参加过一个公司招聘,他们当时说要用我的身份证办理手机卡,我也没多想,就给了他们,但奇怪的是,最后我也没有拿到手机卡。”

据此线索,民警进一步询问白某,当时应聘保安工作的公司名称和具体位置,然而由于相隔时间太久,白某也回忆不起来,案件侦破一时陷入僵局。

一次办理46张手机卡

在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的大力支持下,民警辗转找到了用白某身份证办理手机卡的某公司业务员冯某。

冯某说,今年4月初,曾有一个自称是“某人力公司负责人李超”的男子联系他,“李超”称公司正在招聘大量保安和司机,需要为应聘人员办理工作手机